关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同意给予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 15000 万元，用于采购汽车、设备等，还款来源为销售收入，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由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75717.4151万元，法定代表人周祥霞，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16层。公司主要从事机械

设备批发，设备租赁，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8%（占审批时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29%），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鉴于该笔交易在本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笔交易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笔交易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